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八千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2016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7600万元（人民币柒仟陆百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2、产品代码：D-1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 5、投资范围：投资范围为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

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预期产品收益率：3.50%/年

5、产品成立日：2017 年 1 月 18 日

6、产品到期日：2017 年 4 月 18 日

7、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7,600 万元（人民币柒仟陆百万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

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代码：SRB1601023 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1.85 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详见于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65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详见于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以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详见于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

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以自有闲置资金1.9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九千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8千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该产品尚未到期。

10、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